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拟对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环境”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就天壕环境拟向参股公司宁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投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对象：宁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目前，公司持有宁投公司 28.57%的股权，康得投资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康得资管”）持有其 67.26%股权。2015年7月9日，公司与康得资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收购康得资管持有的宁投公司 67.26%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宁投公司 95.83%的股权，宁投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收购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财务资助方式与额度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宁投公司提供不高于 1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鉴于宁投公司将于收购事项完成后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为此项对外资助提供担保。

3、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4、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6%收取利息。

5、财务资助资金用途：用于宁投公司生产经营。

(二) 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

宁投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且将在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康得资管履行完已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后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其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为此项对外资助提供担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有关制度，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关联董事陈作涛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宁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6 月 26 日

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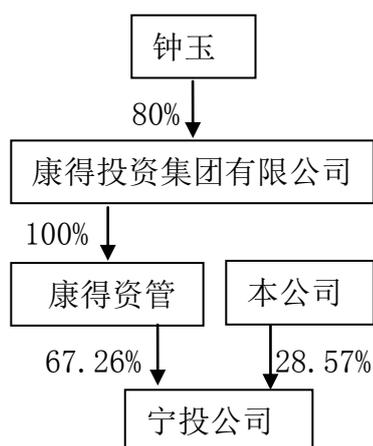
注册地址：银川市黄河东路开发区科技园 69 号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玉

主营业务：铁合金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史庆玺在宁投公司担任董事，宁投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经营情况：宁投公司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节能服务公司。目前宁投公司铁合金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企业	装机容量	投产状态
宁投新华	宁夏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MW	已投产

宁投茂焯	中卫市茂焯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25.5MW	已投产
------	---------------	--------	-----

2、宁投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	16,498.57
负债总额	4,949.26
净资产	11,549.31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390.03
利润总额	-164.83
净利润	-164.83

提示：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存在经审计后调整的风险。

三、风险防范措施

鉴于宁投公司将在收购事项完成后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向宁投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将为此项对外资助提供担保。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宁投公司签订财务资助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为宁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宁投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且将在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康得资管履行完已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后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于宁投公司现有资金不能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向宁投公司提供不高于 1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以支持宁投公司业务发展。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合理，使用用途稳妥，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为此项对外资助提供担保，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向宁投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宁投公司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公司为宁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宁投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且将在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康得资管履行完已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后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宁投公司的资金需求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支持宁投公司业务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本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费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为此项对外资助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此次以自有资金为宁投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宁投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且将在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康得资管履行完已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后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后，宁投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上述财务资助资金用于宁投公司生产经营，有助于宁投公司的持续发展。因此，公司向宁投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宁投公司将在收购事项完成后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财务、生产经营、人事等拥有较强的控制力，上述财务资助系用于其拓展业务，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将为此项对外资助提供担保。因此，上述财务资助风险较小。

天壕环境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独立董事也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对宁投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财务资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天壕环境的《公司章程》、

《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唐伟

张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